**2022年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徵文簡章**

**「2022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

**徵文辦法**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臺南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2.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3. 執行單位：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文學》雜誌
4. 協辦單位：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興南客運、新營客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玉山吟社、臺南市學甲藝文推進會、臺南市鯤瀛詩社、臺灣語文教育協會、臺南市國學會、臺北市龍山吟社、臺北市天籟吟社、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東吳大學停雲古典詩社、網路古典詩詞雅集、中興大學中興詩社

**參、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1. **徵文組別及對象：**

【一般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一）臺語創作、劇本、古典詩：符合上述基本資格即可參加。

（二）華語創作(現代詩、散文)：除基本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格條件。

1.出生地臺南市者。

2.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或設籍臺南市者，並持有證明。

【青少年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1.西元2004年8月1日以後~2010年7月31日前出生，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

2.出生地臺南市者，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

【漫話臺南組】不限國籍。

1. **徵選文類及字數︰**

【一般組】

1. 臺語現代詩：1首，50行以內。

2. 臺語短篇小說︰1萬字以內。

3. 華語現代詩：1首，50行以內。

4. 華語散文：5千字以內。

5. 劇本：不設限語文，適合舞臺演出，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60分鐘以上，以原創為限(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需附300字以內劇情大綱。

6. 古典詩(華語)：以臺南為書寫題材，創作七言律詩三首（每首均需有題目，或三首聯章），請遵守近體詩格律。

（臺語書寫文字：1.全漢字、全羅馬字、漢羅合用均可。2.拼音呈現部分，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羅馬字拼音方案」之拼寫系統。3.用字部分，請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青少年組】

1.散文：600~2000字。

【漫話臺南組】

1. 本屆臺南文學獎以【圖文創作】徵件，不限圖像創作形式，鼓勵

民眾以攝影、漫畫等各式藝術創作，用圖文搭配的方式呈現出充滿故事的臺南。

2. 文類不拘，1000字以內華語正體字書寫。

1. **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般組】

(一)短篇小說(臺語)各取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證書乙紙。

(二)散文(華語)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證書乙紙。

(三)現代詩(華語、臺語)、古典詩各取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證書乙紙。

(四)劇本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1名，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證書乙紙。

【青少年組】散文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8千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整，獎狀乙紙。

【漫話臺南組】

 優選10名：獎金新臺幣6千元整，獎狀乙紙。

　　　　 入選數名：獎狀乙紙（依評審決審最後入選數為準）。

**肆、投稿方式：**

**（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

**賽。）**

1. **紙本投稿**

**（一）收件時間：111年7月8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二）收件方式：郵寄至「22147汐止厚德郵局 第30號信箱**

**（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 收）」**

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含授權同意書），連同徵選作品一式4份。請於文件外封註明「2022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徵件」。

**（三）作品格式：**

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內文新細明體12級字型，並編列頁碼。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置中)，以A4紙張雙面列印（請於作品的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1. **繳交資料：**
1. 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4份（簡單裝訂即可，可不加封面）。
2.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１份。
3.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臺南文學獎網頁<https://culture.tainan.gov.tw/theme/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240>
4. **線上投稿：**
5. **收件時間：111年7月8日23：59分止**

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二）收件方式：**請至「臺南文學獎」官網之「徵獎辦法」處點選Google表單連結，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回傳「投稿成功信件」至Google表單內所填寫之Email，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

**伍、評選辦法：**

1. 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
2. 評審分為初審和複審，評審將以紙本稿件為主。
3. 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包括應徵資格、徵文類別、作品規範、字數、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以剔除不合規範、不具資格之作品。
4. 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錄取名額。

**陸、參選須知：**

一、參選類別不拘，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

二、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內文新細明體12級字型，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以A4紙張雙面列印（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作品未用電腦打字者，以600字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字跡潦草或列印格式不合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三、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四、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五、報名表：

 (一)請詳實填寫報名表。

 (二)參選【一般組】華語創作(現代詩、散文)，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工作證明、戶口名簿、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1份。

六、國外得獎者，獎金匯款手續費、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由獎金中扣除)。

**柒、權責：**

 一、得獎及入選作品之作者，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或數位發行，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知會作者，且轉授權所衍生之經濟利益歸作者所有。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二、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

 三、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

**捌、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二、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出版或獲獎，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發佈新聞，侵犯著作權或其他權利部分，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四、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

 五、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

|  |
| --- |
| **「2022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報名表** |
| 參賽文類（擇一文類勾選，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 | 【一 般 組】 🞏臺語現代詩　 🞏臺語短篇小說 🞏華語現代詩　 🞏華語散文　  🞏古典詩　　　 🞏劇本　 【青少年組】 🞏散文 【漫話臺南組】🞏 |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作品題名 |  |
| 行數／字數（必填） | 行數：　　　　行 字數：　　　　字 |
| 作者姓名 |  | 筆名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現職單位 |  |
| 就讀學校【青少年組】 |  市 學校 年級 班 |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 (僅限本校老師) |
| 【一般組】參選華語創作(不含古典詩)，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
| **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有效護照影本** |
| 身分證／戶口名簿／有效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請浮貼） | 身分證／戶口名簿／有效護照影本背面黏貼處（請浮貼） |
|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2022第十二屆臺南文學獎」徵文規則，在此聲明下列事項：1.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
2.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載體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且轉授權所衍生之經濟利益歸本人所有。主辦單位為推廣、行銷、上市流通之用，有發表、出版發行（含電子書）及印製權利，不需另支付本人酬勞及版稅，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此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聲明及授權人：　　　　　　　　　　　　　　（親筆簽名）日期：111年　　　月　　　　日 |
|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臺南文學獎網站(http://tnla.tnc.gov.tw)下載。 |